

#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，请与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78 号，邮编：150010，联系电话：0451-84585532）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，网址：[http://xxgk.harbin.gov.cn/art/2022/1/19/art\\_11545\\_1224073.html](http://xxgk.harbin.gov.cn/art/2022/1/19/art_11545_1224073.html)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哈尔滨市税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税务总局、省税务局和哈尔滨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对照《2021 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重点任务清单》中各项工作任务，围绕“十四五”开好局起好步、落实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

管改革的意见》、税费政策落实落地等方面积极推进全市税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# （一）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工作

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《哈尔滨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要求，依法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。2021 年制发规范性文件 1 件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7 件，均已按要求进行公开。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，主动公开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等政府信息。

### （二）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

切实转变观念，强化服务理念，深入落实《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进一步优化内部办理流程，缩短办理时限，提高答复质量。2021 年，哈尔滨市税务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33 件，本年度办结 25 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8 件。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5 件，均系同一申请人提出，其中 3 件省税务局作出维持决定，其余 2 件尚未审结。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。

### （三）严格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

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管理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、审查机制、发布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发布流程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开权限做好政府信息审核发布工作，并按要求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进行公开。

### （四）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按照上级要求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定期维护

门户网站信息，及时更新工作动态，不断完善公开方式，认真做好执法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监管公开等工作。二是以市政府门户网站为依托，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强化政策解读回应，动态调整领导信息、机构职能、部门文件等相关信息。三是加强“哈尔滨税务”微信公众号的管理维护，通过政策查询、纳税人学堂、最多跑一次清单等模块，及时公开办税缴费相关信息。

### （五）不断强化监督保障机制

通过政务公开电话、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方式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保障公开渠道畅通。采取定期定向、全覆盖方式对各区、县（市）局网站栏目更新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针对各部门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及时督促整改。压实工作责任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进一步推动工作落实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66		
行政强制	1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3	0	0	0	0	0	3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1	0	0	0	0	0	2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,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接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,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25	0	0	0	0	0	25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8	0	0	0	0	0	8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3	0	0	2	5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

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,但对照上级部门要求及公众需求,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,如政务公开岗位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专业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、政策解读多样性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,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工作:一是坚持问题导向,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,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相关要求,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。二是加强教育培训,通过线上、线下等多种形式,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工作,提高发布政府信息、回应社会关切的能力和水平。三是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,不断拓宽公开渠道,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,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了解并准确把握相关税费政策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市税务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